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	210000467543
2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	22000109346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等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